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8807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5樓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姚清勝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21樓

債 務 人 李涵婷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該條第1 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之規定自明。又票據係完全的有價證券，即表彰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的證券，其權利之發生、移轉或行使，均與票據有不可分離之關係，執有票據，始得主張該票據上所表彰之權利。故主張票據債權之人，應執有票據始可，如其未執有票據，不問其原因為何，均不得主張該票據權利，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619號判決可資參照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持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9100號債權憑證(原執行名義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451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)及本票正本聲請強制執行，惟債權憑證所記載之本票簽發日期為111年4月29日，而債權人提出之本票正本所載之簽發日期為110年4月29日，兩者所記載之本票發票日不同，本院自難認已提出本票正本而得行使票據權利，則依前揭說明，自應提出發票日相符之本票正本始得主張票據權利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命其於文到5日內提出發票日為111年4月29日之本票正本，債權人於同年10月23日收

01 受通知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債權人迄未補正，應認其聲
02 請不備強制執行之要件，其聲請強制執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
03 回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8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翁文霸